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前期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.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即将到期，公司已于近日归还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次计划再次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.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6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海在行权期间已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若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可以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，对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注销。监事会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杨海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截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604,980,000 股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，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